



表格 1

##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预审申请表

填写表格前请阅读有关“澳琴同游激励计划”详情

此栏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填写		
收件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受惠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于澳门或横琴主办“奖励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40人或以上，参与活动的受惠人士必须为非澳门或横琴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澳门住宿至少2个晚上及在横琴住宿至少1个晚上	预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所有要求，通过预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任一资格，未能通过预审程序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收件人签收：_____		

### 申请人资料

#### 第一部分 - 活动主办单位或策划人

“奖励旅游”活动之 主办单位或策划人	官方注册机构名称（商业登记或非盈利组织登记的名称）	
	若商业登记或非盈利组织登记的名称与官方注册名称不同，请把商业登记或非盈利组织登记的名称填写于官方注册名称右侧，并加上括号	
	机构类型	主要业务

#### 第二部分 - 受委托申请人或机构

\*如申请人非活动主办单位或策划人，需提供由主办单位或策划人发出的证明申请人在该次活动中身份的委托信，同时委托信中需证明已知悉有关申请人为该次申请事项的唯一实体，并授权其代理处理于澳门或/及横琴的相关安排及支持（如适用）

受委托申请人名称 中文姓名（先生/小姐）	
或受委托申请机构名称	



	若商业登记或非盈利组织登记的名称与官方注册名称不同，请把商业登记或非盈利组织登记的名称填写于官方注册名称右侧，并加上括号		
	机构类型		主要业务
<b>申请人 / 机构联络资料</b>			
地址			
国家 / 地区		城市	
电话	( )	传真	( )
电邮		网址	
主要联络人姓名		主要联络人职衔	
主要联络人电邮地址		主要联络人电话号码	( )
<b>第三部分 - 活动资料</b>			
奖励旅游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 (日/月/年)	由 ___/___/___ 至 ___/___/___	非澳门及非横琴参加者人数	
活动地点			
活动简介			
入住酒店名称	澳门：	入住酒店晚数	澳门：_____晚
	横琴：		横琴：_____晚



**注意事项:**

-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预审程序为五个工作日，由收到完整填写的“预审申请表”(表格 1)翌日起计算；
- 申请人收到预审结果后，须填写“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支持项目申请表”(表格 2)，连同其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于活动举办首日前最少 15 个工作日，递交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或/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 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须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递交一式两份的活动报告书(表格 3)；
- 任何没有依照上述要求提交之申请，将自动地被视为不合资格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不接纳相关申请；
-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规定处理个人资料；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 旅游产品及活动厅

商务旅游及活动处

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14 楼

电邮地址：business 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查询电话：(+853) 2831556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文旅会展商贸处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 3 楼经济发展局文旅会展商贸处

电邮地址：dtmc@hengqin.gov.cn

查询电话：(+86) 756 8847002

**第四部分 – 声明**

- 谨代表申请人及其机构，本人声明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有关“澳琴同游激励计划”之内容、条款及细则，并保证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均为真实无误，并同意通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有关申请资料之任何变更。
- 本人同意在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此计划申请，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作为与申请人联络通讯之用途。

申请人签名及日期

机构盖章

\_\_\_\_\_

/ /

\_\_\_\_\_